

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

111 年 10 月 17 日第 11102 次系務會議 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灣科技大學材料科學與工程系（以下簡稱本系）為獎勵高品質學術研究與創作，提升國際競爭力，依據「國立臺灣科技大學工程學院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」，訂定本系優良研究教師評選辦法。
- 二、本系優良研究教師評選，以最近五年之研究、參與國際學術活動、創作、專利等表現及未來之研究規劃綜合評選。
- 三、獎項申請類別分為學術研究、產學研究及創作三類。
- 四、基本資格：
 - （一）本校現職專任（案）教師。
 - （二）留職停薪、借調至他單位任職者不得申請。
 - （三）本校講座或特聘教授，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。
 - （四）本校傑出或優良研究獎教師，於獎勵加給支領期間不得申請。
 - （五）新進教師於本校到職日前二年或本校現職教師，榮獲科技部吳大猷先生紀念獎，得免參與評選，頒予當學年度優良研究獎；榮獲科技部傑出研究獎，得免參與評選，頒予當學年度傑出研究獎。
- 五、「優良研究獎」為本系專任教師總人數百分之十二點五，實際名額依工程學院函文公告。
- 六、本獎項之評選，每學年度舉辦一次，詳細時間將配合工程學院函文公告日期，得由教師本人申請或由系主管推薦人選，且經本系教評會議審議，始得向工程學院推薦優良研究獎候選人。申請人需備妥研究獎推薦表及研究成果績效明細、研發處績效資料申請表，於系截止日前提出申請。
- 七、本系辦理評選時，為配合院送外審，由系教評會議預擬至少 5 位人選參考名單，送院優良研究獎評選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各系所推選委員共同商定 3 人，由院辦理外審作業。
- 八、本系「優良研究獎」之評選由本系教評會負責，需有系教評會委員三分之二以上委員出席始得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三分之二以上通過始得作成評選決定。

委員為優良獎被推薦人，或與優良獎被推薦人有配偶、三親等內之血親或姻親或曾有此關係，或為優良獎被推薦人學位論文指導教授，應迴避，遺缺由候補教評會委員遞補。
- 九、本辦法未盡事宜，悉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十、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，報院核備之。